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於損益確認90,000,000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兩份關於物業的償付契據自港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收取的分期付款總額，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ii)應佔聯營公司溢利1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應佔虧損24,4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根據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字和資料作出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詳情將予落實，並且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刊發的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洪日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德雄先生、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